

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傳播與科技組

108.10.22修訂

本組資格考試包含兩科。每次考科數任選，每科得考三次，重考科目必須為原不及格之科目。

➤ 第一科：傳播理論

➤ 第二科（二擇一）：

A. 新媒體與行銷傳播或新媒體與使用者經驗[二擇一]

B. 發表一篇資格考期刊論文(發表時間以接受函為準)

● 考試科目說明：

- ✓ 第一科為「傳播理論」，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兩年或四學期內完成第一次考試。若博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考試，得由傳播所所務會議延長資格考期限。
- ✓ 第二科為專業科目，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三年或六學期內完成專業科目考試，或是在四年或八學期內發表一篇資格考期刊論文取代考試。發表時間以接受函為準。資格考期刊論文發表之期刊須為SSCI、SCIE索引之期刊或是同級期刊，且博士班研究生擔任作者群中除本所開設必(必選)修課程之教師後之第一作者;資格考期刊論文發表之期刊亦可為TSSCI或THCI索引之國內期刊或同級期刊，且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第一作者。此篇論文不計入畢業點數。期刊資格認定上若有疑義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之。若博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考試，得由傳播所所務會議延長資格考期限。
- ✓ 資格考試時間為每年寒假或暑假。考生欲於寒假考試者，須最晚於前一年10月31日提出；欲於暑假考試者，須最晚於該年4月30日提出。考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後，由傳播所於考試前一個月組成考試委員會（第二科須含指導教授），由委員會負責資格考事務，決定考試日期，並提供書單。

已詳閱上述說明並同意

已詳閱上述說明但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